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滩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滩溪县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滩溪县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滩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滩溪县殡仪服务中心前身为滩溪县殡仪馆，2004年更为现名，股级自收自支企业管理事业单位，担负着全县遗体接运、冷藏、火化、社会无名尸体存放等殡仪服务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滩溪县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潼溪县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潼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0.77	总计	60	51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510.77	51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	4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5	1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	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0810	社会福利		428.66	428.66						
2081004	殡葬		428.66	428.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	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	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7	1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10.77	459.66	5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	397.5	5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5	1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	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0810		社会福利	428.66	377.55	51.11			
2081004		殡葬	428.66	377.55	5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	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	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7	1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6	4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7	1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2	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0.77	51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0.77	总计	64	510.77	51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510.77	459.66	5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	397.5	5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5	1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	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6.55	
20810		社会福利	428.66	377.55	51.11
2081004		殡葬	428.66	377.55	51.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	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	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	34.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7	1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19	30201	办公费	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7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1.0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	30206	电费	13.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3	30207	邮电费	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2	30211	差旅费	2.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42.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0.88			公用经费合计			7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潼溪县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10.77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10.77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6万元，下降16.73%，主要原因：2023年存在中央资金的投入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10.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7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1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66万元，占90.0%；项目支出51.11万元，占1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0.77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10.77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2.6万元，下降16.73%，主要原因：2023年存在中央资金的投入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7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3万元，下降16.69%。主要原因：2023年存在中央资金的投入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8.6万元，占87.8%；**卫生健康（类）**支出12.97万元，占2.5%；**住房保障（类）**支出49.2万元，占9.6%。（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5.11万元，支出决算为51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本年度非税收入不足，另外存在年初预算项目重叠，预算数较大。其中：基本支出459.66万元，占90.0%；项目支出51.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7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重叠，预算数较大。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5万元，支出决算为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重叠，预算数较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785.11万元，支出决算为42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3年存在中央资金的使用，24年无中央资金的使用，二是部分预算项目重叠，预算数较大。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7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虑调整社保的需要，保证足够预算。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虑调整社保的需要，保证足够预算。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66万元，支出决算为3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虑调整公积金的需要，保证足够预算。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虑调整公积金的需要，保证足够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9.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0.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分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3个项目，涉及资金221.4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度我中心全面开展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共3个项目涉及金额221.46万元，用以维持单位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但与预期也存在一定偏差，下一阶段将合理分配年初预算，减少偏差率。

组织对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中心本年度整体支出正常维持单位运转，对殡葬补助对象进行费用减免，达到我中心预期目标。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NODATA”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NODATA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NODATA分。全年预算数为NODATA万元，执行数为NODATA万元，完成预算的NODATA%。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NODATA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结余资金重新安排	
2	2021年救助垫付款	
3	2022年救助垫付款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结余资金重新安排							
主管部门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155004-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18	102.18	102.18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2.17 78	102.17 78	102.17 7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将于2024年底完成此项目目标。				此项目总金额1021777.8元，全年执行数为1021777.8元。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维护人民群众合理利益需求，年终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1021 777.8 元	102177 7.80元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		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个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		=1021 777.8 元	102177 7.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个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个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个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个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个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救助垫付款							
主管部门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155004-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5	59.05	0.00	10	0.00%	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9.052	59.052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困难群众费用减免				此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0520元，全年执行数0元，用以维持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困难群众费用减免，年终单位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数		=590520元	0元	20	20	合理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群众利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数		=590520元	59052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单位运转以及群众利益		保障单位运转以及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群众利益		保障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0.00	
----	--	-----	-------	--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救助垫付款						
主管部门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155004-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23	60.23	24.17	10	40.13%	4.0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232	60.232	24.168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人民群众利益				此项目全年预算数602320.00元，全年执行数241684.11，用以维持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困难群众费用减免，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初预算数	=602320元	241684.11元	15	15	合理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质量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群众利益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一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数	=602320元	602320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保证人民群众利益	保证人民群众利益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到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4.01	
----	--	-----	-------	--